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91號

聲請人 陳丁旺
相對人 東利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溫武釗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次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453,5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3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許慧禎